一、笔试期间，凡违反考场规则的行为均属违纪行为。

　　二、应聘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给予其该科目（场次）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：

　　（一）将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；

　　（二）未在指定座位参加考试，或者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的；

　　（三）不在规定位置或在试卷非密封区域填写本人信息的；

　　（四）未用规定的答题用笔和纸张作答的，未在试卷规定位置上答题的，或者未用现代汉语作答的（试卷中特别指明的除外）；

　　（五）故意损毁试卷，或者将试卷及其他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；

　　（六）在答卷上做特殊标记的；

　　（七）以旁窥、交头接耳、打手势等方式作蔽或协助他人作蔽的；

　　（八）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卷，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的；

　　（九）在考场及禁止的范围内，扰乱考场秩序，影响他人考试的；

　　（十）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。

　　三、应聘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取消本次考试资格，并5年内不得报考汉中市各类事业单位招聘考试：

　　（一）抄袭、协助他人抄袭的；

　　（二）持假证件参加考试，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的；

　　（三）使用禁止自带的通讯设备或者具有计算、存储功能电子设备等规定以外工具的；

　　（四）互相交换试卷、草稿纸等的；

　　（五）本人离开考场后，在该场考试未结束前，出卖试卷答案的；

　　（六）由他人替考或者冒名顶替他人参加考试的；

　　（七）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。

　　四、对应聘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当场处理的，由两名以上考试工作人员予以记录，签字并存档。

　　五、应聘人员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无理取闹，扰乱考场秩序，辱骂监考人员或其他人员，威胁他人安全，触犯国家法律，移交司法、公安部门处理。